

中共盘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盘党办发〔2017〕25号

中共盘县委员会办公室 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盘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县委各部办委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红果经济开发区、盘北经济开发区、盘南产业园区各工作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盘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意见》已经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盘县委员会办公室
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6日

盘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施意见

为巩固全县农业产业建设成果，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助推全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山地特色农业产业建设进程。以市场为导向，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，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，促进农产品加工率大幅提升和农业转型升级，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、示范带动效应明显、经营规模适度、市场竞争力强、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农业发展道路，确保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县农业产业持续、健康、稳步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“补齐短板、做大总量、做强增量、提质增效”的思路，紧紧围绕提高农产品加工率这个目标，采取整合资源要素配置、强化加工流程监管、提升品牌创建意识、拓展产品营销途径等措施，快速推进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，实现全县农产品加工率稳步提高。2017 年全县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 18.2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95%；农产品加工率达到 20%以上，较上年增长 10.1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统计局）

三、重点工作

按照“巩固提升一批、整合发展一批、培育壮大一批、鼓励创新一批”的原则，在巩固原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基础上，做大、做强、做新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力争 2017 年全县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 30 家以上，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(其中 2017 年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5 家以上，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17 家以上)。

(一) 巩固提升一批规模以上企业。2016 年，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 12 家。在巩固发展现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，落实相关政策，强化财政扶持力度，充分挖掘企业生产潜能，着力提升现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水平。2017 年力争现有 12 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总产值达 14.2 亿元以上。(牵头单位：县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统计局)

(二) 整合发展一批同类产品企业。引导主导产品同类或者相近的企业，按照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原则组建企业集团，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组织化程度，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格局。探索“行业协会+公司+基地+农户”、“公司+村级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等多种发展模式，做大做强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快速增加农产品规模以上加工企业的数量。2017 年通过整合现有基础条件较好的盘县火腿、茶叶、生姜、核桃、薏仁米、中药材和蜜蜂等生产企业，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农

产品加工企业 5 家以上，新增产值 4 亿元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贵州宏财集团、县农林投公司、县旅文投公司、县水投公司、县交投公司）

（三）培育壮大一批成长型企业。加快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，进一步挖掘现有企业内部潜力，对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明确培育和扶持措施，加快完善企业管理制度，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，抓好企业品牌培育、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，充分发挥企业的生产潜能，促进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。通过政策扶持、资源整合、组团发展等方式，2017 年重点培育一批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使其逐步进入规上企业行列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鼓励创建一批新型加工企业。采取平台公司投入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的机制，引导和鼓励创建一批农产品初、精、深加工企业，大幅度增加农产品加工企业数量，快速扩大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规模，做大、做强农产品加工企业。2017 年力争新增农产品加工企业 3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农业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力度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经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农业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，县经信、发改、农业、市场监管、统计、国土、规划、卫计，县属平台公司及各乡（镇、

街道)等单位为成员的全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经信局。县经信局负责全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统筹协调,县农业局负责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培育工作,县统计局负责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统计入规工作,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,负责相关工作。(牵头单位:县经信局;责任单位:县农业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、县卫计局)

(二)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建立和完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制度,鼓励新建农产品加工企业,鼓励现有规上企业技术创新、做大做强,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入驻红果经济开发区(两河新区)、盘北经济开发区和盘南产业园区。从2017年起,县财政将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纳入财政预算,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,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、贷款贴息、技术提升、品牌创建、市场营销等工作。

1.壮大企业发展规模。从2017年起,对新建年产值达到1000—2000万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,一次性补助50万元,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直接入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,一次性补助100万元;对租用各经济开发区(产业园区)标准厂房的,一律免除前3年租金。已建农产品加工企业年产值达到1000—2000万元的,一次性补助30万元,年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直接入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,一次性补助60万元;对新建购置生产所

需机械设备的农产品加工企业,按照购置总价的 20%一次性给予补助,对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。强化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扶持。从 2017 年起,对新增入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,每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对已入规企业,纳入常规管理,由县经信局制定相关扶持措施给予扶持。

2.强化农产品加工流通建设。支持和鼓励包装、电商物流等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,延伸农业产业链,构建稳定的利益共同体。从 2017 年起,对农产品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,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鼓励创办农产品交易市场,对设计年交易额达 1 亿元以上,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,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;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 1 亿元以上的,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。对通过创新农产品包装、新增农产品种类,具有一定区域品牌影响力,并获得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规模以上企业,每件一次性给予奖励 0.5 万元。

3.加快对发明专利的推广和运用。从 2017 年起,对农业加工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,授权后每件补助 0.2 万元、发明专利补助 1 万元;新增农业产业化方面的省级著名商标每件补助 5 万元,国家驰名商标每件补助 100 万元;新增进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、省级龙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、市级龙头企业奖励 2 万元。(牵头单位:县财政局;责任单位:县农业局、县经信局)

（三）强化平台公司引领作用。充分发挥县属平台公司牵头发展农业产业的引领作用，按照“产、加、销”一体化的发展要求，根据各自牵头农业产业的实际情况，在抓好产业基地建设的同时，组建农产品加工企业，抓好特色农产品研发、品牌创建、市场营销等工作，把“盘州”系列农产品推向市场。各县属平台公司 2017 年要分别组建完成 1 家以上产值超过 2000 万元的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具体为：

——贵州宏财集团：组建刺梨加工企业 1 家，预计年加工刺梨 1 万吨，产值 10000 万元。

——县农林投公司：整合或组建农产品加工企业 2 家。其中：组建生姜加工企业 1 家，预计年加工生姜 2 万吨，产值 6000 万元。组建或整合蜜蜂产品和红米加工企业各 1 家，年生产加工蜂蜜 20 吨，产值 4000 万元；年加工红米 1500 吨，产值 1200 万元。

——县旅文投公司：整合或组建茶产业加工企业 1 家，预计年生产茶叶 50 吨，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。

——县水投公司：组建核桃加工企业 1 家，预计年生产加工核桃饮品 1 万吨，产值达 15000 万元以上。

——县交投公司：组建蔬菜及精品水果加工企业 1 家，预计年加工蔬菜及精品水果 500 吨以上，产值达 2500 万元以上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局、贵州宏财集团、县农林投公司、县旅文投公司、县水投公司、县交投公司、县地方企业担保公司）

（四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一是创新金融部门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支持办法，农产品加工企业可用库存农产品、土地经营权、厂房及设备、购销合同、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贷款，解决流动资金的问题。二是金融部门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实行信用贷款，信用良好的企业优先享受一定信用额度的贷款支持。三是针对农业龙头企业、村级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担保而导致的贷款难问题，成立政府性涉农风险基金，为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资金借贷提供担保，缓解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难的问题。四是充分发挥农行、农发行、贵州银行、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作用，完善涉农担保体系，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资金投放力度，同时降低放贷风险。（牵头单位：人行盘县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金融办、县财政局、农行盘县支行、农发行盘县支行、贵州银行盘县支行、县信用联社）

（五）抓好农产品市场培育。县财政安排企业市场推介专项资金 500 万元，用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市场拓展。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推介会，对到县主管部门报备，企业自行参加国内推介会的，按展位费、广告费实际支出的 40% 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。不断修订和完善盘县特色农产品名录，定期召开全县农产品推介会，切实保障县内农产品在本地市场的占有率，县内机关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和选用本地农特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局、县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直各部门）

（六）强化任务落实力度。从 2017 年起，把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工作纳入全县各经济开发区（产业园区）、县直各部门的年终目标考核内容，努力营造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发展，促进全县农产品加工率稳步提升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；责任单位：各经济开发区（产业园区）、县直各部门）